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3.03.29 23:34

列印 關閉視窗

行政函釋

發文單位： 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 法律決字第 10303507460 號

發文日期： 民國 103 年 07 月 02 日

相關法條： 國家賠償法 第 2 條(69.07.02)

要　　旨： 國家賠償法第 2　條規定及法院實務見解參照，國家賠償法就公務員身分，係採最廣義規定，而以公務員是否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，作為區別有無國家責任之標準，因此，公務員非行使公權力行為，即無國家賠償法適用

主　　旨：關於行使公權力之國營事業人員能否免於國家賠償法之適用一事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。

說　　明：一、復貴部 103　年 6　月 17 日交人字第 1035007684 號書函。

二、按「（第 1　項）本法所稱公務員者，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。（第 2　項）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，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，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。」國家賠償法第 2　條第 1、2 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行使公權力，係指公務員居於國家機關之地位，行使統治權作用之行為而言，包括運用命令及強制等手段干預人民自由及權利之行為，以及提供給付、服務、救濟、照顧等方法，增進公共及社會成員之利益，以達成國家任務之行為。如國家機關立於私法主體之地位，從事一般行政之補助行為，如購置行政業務所需之物品或處理行政業務相關之物品，自與公權力之行使有間，不生國家賠償法適用之問題（最高法院 80 年度台上字第 525　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是國家賠償法就公務員之身分，係採最廣義之規定，而以公務員是否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，作為區別有無國家責任之標準。從而，公務員非行使公權力之行為，即無國家賠償法之適用。

三、來函所附署名「把別的的薪資透過法律圖利資本家」君電子郵件所詢「國營事業中依現行法令有代為執行公權力者（如港務、電力、自來水等）為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。若刑法公務員之概念排除國營事業人員，則上述行使公權力之國營事業人員是否亦將免於國家賠償法之適用」乙節，依前揭說明，若國營事業人員有行使公權力之事實，即有適用國家賠償法之可能。至該電子郵件內所提及之港務、電力、自來水等各類國營事業人員之行為有無行使公權力，仍應由權責機關依具體事實情形判斷，附此敘明。

正　　本：交通部

副　　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　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

資料來源： 法務部